

附件 B 最低資料要求

用以申請本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證明，應包含下列資訊：

1. 進口商、出口商或生產商原產地證明

載明聲明人為第3.20條（申請適用優惠待遇）規定的進口商、出口商或生產商。

2. 聲明人

提供聲明人的名稱、地址（包括國家）、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3. 出口商

如出口商與聲明人不同時，提供出口商之名稱、地址（包括國家）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。如原產地證明係由生產商所出具，且生產商不知出口商身份時，得不提供出口商資料。出口商地址應為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之貨品出口地。

4. 生產商

如生產商與聲明人或出口商不同，提供生產商之名稱、地址（包括國家）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，或如有多家生產商時，應註明「多家」或提供生產商名冊。如希望該資料保密者，得註明「進口機關要求時再提供」。生產商地址應為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之貨品生產地。

5. 進口商

如知悉進口商，提供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。進口商地址應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。

6. 貨品描述與稅則號列

- (a) 提供貨品之描述、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6 位碼稅則號列。貨品描述應足以說明與該原產地證明所涵蓋貨品之關連；及
- (b) 如原產地證明僅涵蓋單批貨品，載明該批出口貨品之發票號碼（如知悉）。

7. 原產地認定標準

說明該貨品符合之原產地規則。

8. 涵蓋期間

如原產地證明涵蓋一定期間內多批運送之相同貨物，應指明該期間，但不得逾第3.20.4條（申請適用優惠待遇）規定之12個月最長期間。

9. 授權簽名及日期

原產地證明應由聲明人簽字與註明日期，並載明下列文字：「本人聲明本文件所描述之貨品為原產貨品，本文件所含資訊為真實及正確。本人就此聲明負舉證責任，且同意保存並於受請求時或實地查證過程中，提供支持本證明書之必要文件。」